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海外宏洋與本公司所訂立並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中國海外宏洋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本集團可投標及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惟須遵守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39.63%的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7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的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海外宏洋與本公司所訂立並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

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邀請本集團不時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服務。因此，於2024年4月26日，中國海外宏洋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本集團可投標及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惟須遵守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

## 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 訂約方

1. 中國海外宏洋；及
2. 本公司。

## 有關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7月1日開始及於2027年6月30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訂約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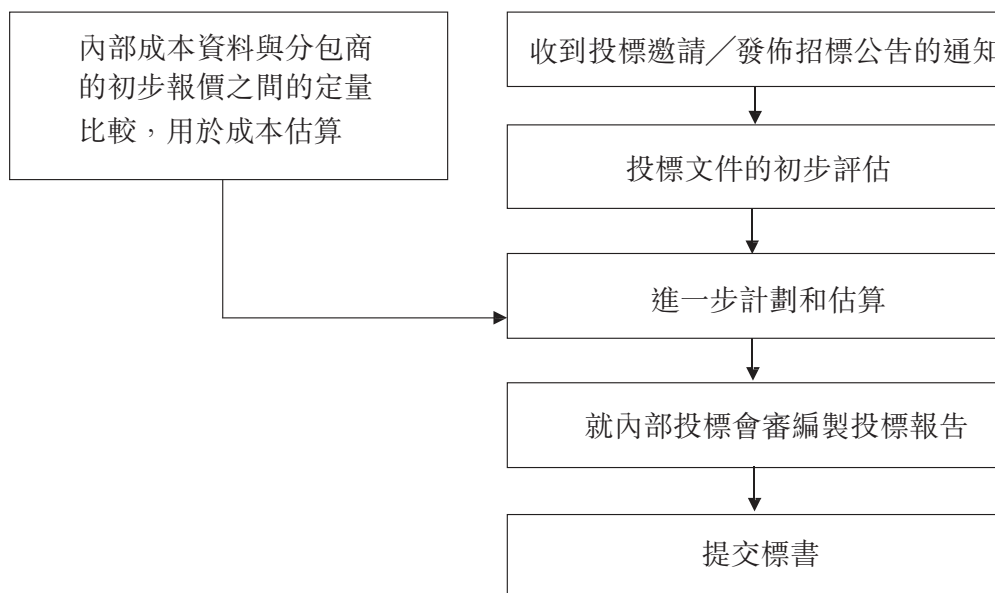
- (a)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作為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宏洋服務；
- (b) 倘本集團經過上述競投而獲授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所接納標書之條款，擔任提供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授予本集團之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服務合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i)港幣2,000萬元（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ii)港幣4,000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iii)港幣2,500萬元（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中國海外宏洋服務相關合約金額將根據特定合約所列明之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服務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供中國海外宏洋服務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本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服務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所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統一及系統性之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收到投標邀請／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就內部投標會審編製投標報告；及(v)提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使本集團能夠審視潛在投標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提交標書的施工範圍、施工計劃及定價條款。



本集團不時收到來自業主的投標邀請／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於收到投標文件後，本集團將在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項目的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方面對投標文件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其後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暫定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對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人工成本及分包商報價的成本資料與從分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用於成本估算。本集團亦將考慮過往中標的合約價值及中標的機會。本集團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標書的價格，以確保標書的定價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本集團其後將編製投標報告(當中包括標書之定價及主要條款)供其投標委員會進行審議。投標委員會其後將召開會議進行商討，並於投標委員會批准通過投標價格及條款後，本集團將向招標方提交標書。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授任何服務合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所接納標書的條款擔任提供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 **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之計算**

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可能授予本集團之服務合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i)港幣3,000萬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ii)港幣6,0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iii)港幣3,000萬元(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即前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
- (b)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之服務合約之過往總合約金額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港幣1,800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1,300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200萬元；
- (c) 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估計合約總額乃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供投標而本集團可能參與競投之潛在項目總額約港幣2,000萬元進行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4,000萬元乃根據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之相同估計基準按比例進行估計；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估計合約總額約港幣2,500萬元乃主要根據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之相同估計基準進行估計；及
- (d) 其他因素，如通貨膨脹。

### **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能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可使本集團在其運營管理業務方面獲得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接觸面。此外，鑒於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與本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的良好合作，繼續保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39.63%的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7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的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指	中國海外宏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宏洋服務」	指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向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提供之項目監督服務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39.63%的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78%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公司」、「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授予本集團有關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之服務合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
「新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宏洋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不時委聘本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海外宏洋委聘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 框架協議於期限內可授予本集團有關提 供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之服務合 約之最高總合約金額
「前中國海外宏洋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宏洋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 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自2021年7月1日起 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 期三年不時委聘本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 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項目管 理、監理及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訂 立之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